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相关议案和事项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2020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〔2020〕第 33 号）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予以补充披露，并相应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其它相关文件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七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	补充披露通过列表形式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
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	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	补充披露聚酰亚胺薄膜各主要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和门槛

		补充披露公司已有聚酰亚胺薄膜业务的开展情况
		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（税后，不含建设期）修订为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（税后，含建设期）
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一、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、公司章程、股东结构、高管人员结构、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	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索引预案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之“七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”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